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惠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0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呂惠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向林聖杰支付損害賠償，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至第6行所載「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應更正「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呂惠萍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而被告呂惠

01 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
02 月2日起生效施行。

03 2.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
04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
05 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0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
08 義，然被告本案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
09 法比較之必要。

10 3.次查，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即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6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9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似較有利於被
20 告。惟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21 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2 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一般洗錢
24 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27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28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29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30 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是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31 之說明，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即被告行為

01 時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02 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即現行法論以一般洗錢
03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
04 似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即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
05 較有利於被告。

06 4.再查，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2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3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
14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另新增訂如有所得
1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
16 果，修法後之結果較為嚴格，似以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惟本
18 案中，被告已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時就本案犯行均坦承不
19 諱等情，業如前述，且無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不論
20 適用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被告均得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

21 5.綜上，被告所犯洗錢罪，若依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其處斷刑框
23 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若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2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
25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同時符合被告行為時法即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以及裁判時法即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自白減刑規
28 定乙節，已如前述，且該等自白減刑之規定，均為必減規
29 定，自應參酌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
30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
31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意旨，減輕後比較

01 之。是以，若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則一般洗
02 錢罪之法定刑範圍為1月至6年11月，並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科刑限制，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04 至5年。而若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一般洗錢罪之處
05 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基此，若依首揭說明
06 就本案綜合檢驗新舊法整體適用之結果為比較後，則本案被
07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若適用裁判時法即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
09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
10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1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2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3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4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5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6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7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8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
19 錢罪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
20 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
21 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
22 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
23 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
24 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
25 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
26 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以「人頭帳戶」
27 為例，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
28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
29 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
30 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
31 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

01 已著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提供其所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使本案
04 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本案帳戶，作為渠等向被害人即告訴人林
05 聖杰收取詐欺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然無證據
06 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
07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08 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本案詐欺集團
09 成員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
10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以外之行為，依前揭說
11 明，自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以單一一次交付
15 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屬
1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17 罪。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1.刑法第30條第2項

20 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1 為，應論以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2 減輕之。

23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

24 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時均坦承並自白犯行，已如前
25 述，且亦無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詳後述），足認被告已於偵
26 查及本院歷次審理時自白犯行，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自
27 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當今社會詐欺案件
29 頻傳，且不論新聞媒體、報章雜誌已多次宣導切勿提供金融
30 帳戶給他人，被告已能預見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
31 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仍無視我國政府一再

01 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而輕率將本案帳戶
02 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何佳璐」使用，致如告訴
03 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
04 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實值非
05 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06 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28號調解筆錄為證，足認
07 被告已盡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害，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佐以被
08 告除本案之外並無其他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度桃金簡字第47號卷（下稱桃金簡
10 卷）第17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再參酌被告之
1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節，暨
12 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經濟狀況小康【臺灣桃園地
13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011號卷（下稱偵卷）第15頁】等
1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5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六)緩刑：

17 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桃金簡卷第17頁）在卷可憑，其
19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已坦承犯
20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節，業如前述，顯見被告已能悔
21 悟，且盡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22 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
23 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
24 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
25 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且告訴人於本
26 院訊問程序時供稱：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桃金簡卷
27 第35頁），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
29 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深刻瞭解法律
30 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協助其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謹慎行
31 事，並兼衡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並未履行完

01 畢，是本院因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
02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
03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
04 及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併依刑法第93
0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其於
06 緩刑期間徹底悔過。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
07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8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09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
14 時供稱：伊沒有因提供本案帳戶獲得好處或報酬等語（桃金
15 簡卷第35頁），復查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
16 料予「何佳璐」使用，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即難認
17 被告有因本案而獲得任何不法利得或報酬，自無須依上開規
18 定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19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2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113年7月31日公
24 布，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上開修正
25 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經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26 項均遭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則該
27 等款項已不在被告實力支配之下，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款
28 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
29 扣或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之洗錢標的，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0 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
31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

01 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
02 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王曹吉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
08 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劉璟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被告應履行之負擔

呂惠萍應給付林聖杰新臺幣拾玖萬元整；履行方式為：於民國14年9月30日當日於本院1樓當場給付林聖杰現金新臺幣拾玖萬元。（給付方式如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28號調解筆錄所載）

0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011號聲請簡
07 易判決處刑書。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5011號

10 被 告 呂惠萍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呂惠萍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
17 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
18 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
19 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
20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無正當理由，交
21 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透過通訊軟
22 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何佳璐」之人聯絡，由呂
23 惠萍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何佳璐」使用，呂惠萍即於民
24 國113年4月20日13時44分許至同年5月12日14時52分許止，

01 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國喬門市，分別將
02 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3 稱合庫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稱新光帳戶）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5 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等3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
06 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07 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8 意，於113年5月7日，以解除分期付款之方式，向林聖杰施
09 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5時4分許，依指示將新
10 臺幣（下同）19萬9138（含15元手續費）元匯至渣打帳戶，
11 旋遭提領轉匯一空。嗣林聖杰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
12 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聖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惠萍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聖
16 杰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復有渣打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
17 易明細表、告訴人提出之對話記錄、轉帳畫面截圖、被告與
18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寄貨收據及照片等各1份在
19 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公布施行，並於112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
2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
24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
28 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30 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

0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
02 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
04 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
05 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
07 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於本案
08 並無犯罪所得，故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

10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
11 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
12 條，將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13 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
14 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
15 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
16 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
17 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
18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19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
20 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
21 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
22 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
23 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24 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
25 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
26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
27 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
28 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
29 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
30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31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

01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數
05 個金融帳戶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數名被害人犯詐欺取
06 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7 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被告若不構成幫助詐
08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則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9 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論以該條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
10 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嫌，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吳靜怡

16 檢 察 官 王曹吉欽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劉季勳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參考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7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8 予裁處之。

2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31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1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3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4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6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7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8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